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郁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113年度偵字第12907號、113年度偵字第13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6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物品沒收。

其餘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各行為。

(二)乙○○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各行為。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02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乙○○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03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5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被告對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09 (警442卷第1頁至第4頁、警653卷第1頁至第3頁、警442卷第
10 5頁至第7頁、警803卷第1頁至第7頁、偵399卷第17頁至第19
11 頁、聲羈卷第13頁至第18頁、偵907卷第33頁至第39頁、本
12 院卷第50頁)，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1096號搜索票(警803卷
13 第22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803卷第23頁至第27頁)及查
15 扣物品照片(警803卷第57頁至第59頁)與如附表一「相關卷
16 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得以佐證，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17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0 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如附表一編號
21 6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
22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於短時間內
25 密集為本案犯行且多以恣意侵入住宅方式行竊，嚴重破壞居
26 家寧靜安全，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並易使被害人日後陷於恐
27 懼之中，被告犯行惡性非輕實不宜寬縱，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楊郁涵及己○○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
29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執
30 行前從事裝潢工作，與母親及配偶與子女同住，家庭經濟狀
31 況普通，及告訴人楊郁涵及己○○予公訴檢察官所表示之量

01 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宣告
02 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如附表
03 一編號1至5)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即如附表一編號6
04 至8)，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
05 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要件之內，
06 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
07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適
08 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09 之必要性，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就得易科罰
10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6至8)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中所竊得LV皮包1個及綠色鑰匙2把已合
14 法發還被害人丙○○，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再予
15 宣告沒收。

16 (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17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18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19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20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22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23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24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25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26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27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2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
29 一編號1至5所竊取財物除上開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物品外，
30 其餘部分因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分別與告訴人楊郁涵及己○○達成和
02 解，如被告嗣後確有依和解筆錄支付賠償金予各該告訴人，
03 檢察官自應予扣除此部分而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04 (三)扣案附表二所示物品中編號3、4所示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
05 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至於編號1、2物品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丙○○，而編號
07 5、6物品則與本案犯行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王美珍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犯罪事實	相關卷證出處	宣告刑
1	乙○○於113年8月4日凌晨2時48分許，在丁○○位於嘉義市○區○○街000號住處後方防火巷，攀爬氣窗踰越進入該住處，徒手竊取丁○○所有價值20萬元之Tiffany戒指1只。	①告訴人丁○○指訴（警442卷第8頁至第10頁、警442卷第11頁至第12頁、警442卷第13頁至第16頁）及證人蔡宜瑾證述（警442卷第21頁至第24頁）。 ②丁○○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警442卷第17頁至第20頁）。 ③被害報告單（警442卷第26頁）。 ④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失竊物品外盒暨保證書照片（警442卷第29頁至第30頁）。	乙○○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貳拾萬元之Tiffany戒指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2</p>	<p>乙○○於113年8月5日凌晨4時10分許，在戊○○位於嘉義市○區○○街000號住處後方防火巷，攀爬氣窗踰越進入該住處，徒手竊取戊○○所有價值13萬1000元之Cartier戒指1只。</p>	<p>①告訴人戊○○指訴(警653卷第6頁至第8頁)及證人蔡宜瑾證述(警442卷第21頁至第24頁)。 ②偵查報告及現場照片(警653卷第11頁至第13頁)。 ③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失竊物品外盒暨保證書照片(警653卷第14頁至第16頁)。 ④被害報告(警653卷第10頁)。</p>	<p>乙○○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拾參萬壹仟元之Cartier戒指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3</p>	<p>乙○○於113年11月5日凌晨4時45分許，在甲○○位於嘉義市○區○○路○段000○○00號住處外，攀爬窗戶踰越進入該住處，徒手竊取甲○○所有之現金4500元。</p>	<p>①被害人甲○○證述(警803卷第13頁至第14頁)。 ②被害報告單(警803卷第33頁)。 ③路口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警803卷第35頁至第47頁)。 ④現場照片(警803卷第54頁)。</p>	<p>乙○○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4</p>	<p>乙○○於113年11月7日凌晨3時36分許，在己○○位於嘉義市○區○○路○段000○○00號住處(下稱己○○住處)外，攀爬窗戶踰越進入己○○住處，徒手竊取己○○所有之現金33萬元。</p>	<p>①告訴人已○○指訴(警803卷第9頁至第11頁、偵399卷第57頁至第58頁)。 ②被害報告單(警803卷第31頁、偵399卷第59頁)。</p>	<p>乙○○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③現場照片(警803卷第55頁至第56頁)。</p> <p>④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偵399卷第66頁)。</p>	
5	乙○○於113年11月7日凌晨3時39分許，在丙○○位於嘉義市○區○○路○段000○○號住處外，攀爬窗戶踰越進入該住處，徒手竊取丙○○所有之LV皮包1個(內含現金2萬6000元及鑰匙2把)。	<p>①被害人丙○○證述(警803卷第16頁至第18頁、警803卷第19頁至第20頁)。</p> <p>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警803卷第30頁)。</p> <p>③被害報告單(警803卷第34頁)。</p> <p>④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警803卷第51頁)。</p>	<p>乙○○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乙○○於113年10月13日凌晨2時51分許，未經己○○同意即擅自侵入己○○住處。	<p>①告訴人己○○指訴(警803卷第9頁至第11頁、偵399卷第57頁至第58頁)。</p> <p>②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偵399卷第63頁至第65頁)。</p> <p>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偵399卷第93頁)。</p>	<p>乙○○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7	乙○○於113年10月20日凌晨3時45分許，未		<p>乙○○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肆</p>

(續上頁)

01

	經己○○同意即擅自侵入己○○住處。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乙○○於113年10月25日凌晨3時許，未經己○○同意即擅自侵入己○○住處。		乙○○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LV皮包	1個	①編號1、2已發還被害人丙○○。 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803卷第23頁至第27頁)。
2	鑰匙(綠色)	2把	
3	電子遙控鎖	2個	
4	開鎖工具	1組	
5	鑰匙(黑色)	1把	
6	鑰匙(紅色)	2把	